

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围绕工作实际需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发布了 20 条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严格依照法定范围，涵盖了公示公告、法规文件及政务动态等多个类别，有效保障了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办结 1 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农业农村政务信息工作提质增效，今年以来，我局多措并举，着力优化管理机制与协作效能。一方面，细化政务信息管理职责，健全分工体系，保障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另一方面，强化内部股室联动，促进信息互通与协作配合，凝聚合力，共同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工作的整体水平与服务质量。

（四）平台建设

今年以来，我局锚定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目标，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平台优化完善工作。一方面，严格对照政务服务事项公开清单，逐项落实行政许可、公共服务、行政处罚等事项的信息公开要求，明确公开要素、公开时限与公开渠道，保障各类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信息主动、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布。另一方面，不断优化信息服务质量，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化，切实提升政务公开的实效与水平。

（五）监督保障

我局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常态化监督管理工作。针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坚持立行立改、闭环整改，切实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与精准性。与此同时，细化成员分工、明晰岗位职责，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全流程办理规范。通过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信息发布审核、监督保障等系列制度落地见效，有效巩固政务公开工作成果，为群众便捷获取真实、及时的政务信息筑牢坚实基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持续推动政务公开的过程中，我局的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存在若干短板：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能力和理论储备都需进一步强化；此外，单位内部股室间的协同联动机制也需加强。

面向下一阶段，我局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系统开展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与制度执行力；同时，完善跨股室协调机制，强化日常沟通，确保所有应主动公开的信息能够及时、准确、规范地予以发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